

※詐騙手法 - 冒充檢察官 開「收據」詐騙農婦	※反賄選宣導 - 乾淨選舉從你我開始
※法治教育宣導 - 送錢給公務員就是不對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搶團購餐飲(住宿)券，當心未揭示逾期兌換退費機制、履約保證！

**※165 - 冒充檢察官 開「收據」詐騙農婦**

詐騙集團成員張德開等 3 人冒充檢察官，謊稱要凍結帳戶，要求彰化縣福興鄉一名農婦要匯錢監管，農婦交付 150 萬元後，張德開還開「收據」給被害人，前天第二次要老婦再交付 60 萬元，被埋伏員警逮捕，昨將張德開等三名嫌犯，依詐欺、偽造文書罪嫌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警方調查，60 歲劉姓農婦 18 日接到電話，歹徒冒充檢察官謊稱，她的帳戶被詐騙集團利用，檢察官在調查，必須先管收她帳戶內的現金 150 萬元，否則將凍結她的帳戶，她也將吃上官司。

假檢察官還強調「偵查不公開」，要她不可以讓其他人知道她的錢要被管收，老婦信以為真，趕緊到銀行領錢，行員還問她領這麼多錢做什麼？她騙行員說「蓋房子要用的」。

歹徒約好到她家取款，劉婦怕兒子知道，故意要兒子到樓上睡覺，才把錢交給歹徒，取款車手還開給她一張「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還有法務部監管科官防章。

歹徒食髓知味，前天再打電話給劉婦，要再管收 60 萬元，並約定在鹿港國小後門交款，劉婦覺得不對勁，告訴家人，並報警處理。

警方埋伏，等劉婦將錢交給取款車手吳易杰、鄭凱懋後，等吳、鄭兩人與另一名車手張德開會合後，警方攔車圍捕，在福興鄉彰鹿路將 3 人逮捕，在車中查獲詐騙所得 60 萬元、偽造法務部監管科官防章及收據等，昨天將 3 人移送彰化地檢署，並擴大追查幕後主嫌及黨羽。（聯合報／記者林宛諭 / 福興報導）

※送錢給公務員就是不對

二次金改不少金控老闆或大老闆行賄扁家，卻因為收賄的扁家「不違背職務」，送錢的老闆敗壞政風，反而逍遙法外，個個沒事。

立法院大會業已通過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而正式完成立法程序。未來這種「花錢買心安」的民眾，將科以行賄罪，用以杜絕官場盛行的紅包文化。

當然，在華人的世界裡，送禮及收禮係一門大學問，往往卻之不恭，然而收之損廉，其中的拿捏分際，確實煞費斟酌。

送紅包給公務員的行為，本身就是不可取之舉動，表面上公務員不違背職務，實則不然，除了隳壞官箴，傷害公務的廉潔性之外，同時影響到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絕對不可等閒視之。

舉例來說，筆者初任公營事業人員之際，承辦報關提運方面之業務，曾目睹眾多民間報關行赤裸裸地把新臺幣塞到關員的手中，以方便其提前報關提運之案件，如同中間插隊一般，從而損及其他報關提運人士的利益。此風不可長，極為顯然。

表面上，這是給送錢者恩惠，屬於「便民」措施，但是實質上，卻是戕害多數守法者的權益，非常不公平。走後門、行方便的人太多，不啻把法律踐踏於地，何貴乎法規之存在？換句話說，若是不違背職務而賄賂，送錢的一方即不構成犯罪的話，則不免凸顯金錢萬能，用鈔票便可收買公務員的人格，而由其提供優先之服務，那麼這樣的政府機關與公務員，尚有什麼尊嚴可言？

滿清末年政治黑暗，其中最為人詬病之處，就是：「衙門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凡事政以賄成。當然升斗小民痛苦不堪，完全以金錢去論斷是非曲直，造成民怨滋生，乃是其來有自。

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公務員號稱公僕，豈能太阿倒持，向總統的頭家收錢？我們絕不容許送錢給公務員者，享受特殊的待遇，而未送錢給公務員者，淪為「次等國民」之命運，否則真是天道寧論。

( 作者為空大法律課程教師/朱言貴 )

## **※乾淨選舉從我開始**

乾淨選舉從你我開始，鈔票換選票，選民是輸家，這一次讓我們作選舉的主人。

### **賄選扭曲民主：**

選民接受買票，就像主人被僕人買收，賄選會扭曲民主，這一次，我們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一律嚴偵速辦，絕不虎頭蛇尾，不達目標，永不休止。

### **檢舉賄選，你也來鬥陣：**

所有賄選都是偷偷摸摸進行，只憑少數檢、警、調人員很難將賄選一一揪出，繩之以法，我們號召全民共同監督候選人，檢舉賄選，打拼一個乾淨無賄的選舉！

( 本資料摘自於宜蘭地檢署 )

## **※搶團購餐飲 ( 住宿 ) 券，當心未揭示逾期兌換退費機制、履約保證！**

嗅到團購券新興消費型態背後的龐大商機，業者紛紛架起團購券平台，團購的商品也不再侷限於餐券，住宿、課程、皮包、鞋子樣樣有，甚至有提供宅配服務的商品讓消費者選擇，不僅享受折價優惠，也享受便利。

雖然團購餐券夯，讓許多人趨之若鶩，卻也不斷冒出問題，如使用團購餐券的消費者被店家大小眼對待，不能使用無限供應飲料或冰淇淋，或是不能打包、優惠期間內永遠預約不到位子等爭議問題，甚至遇到店家倒閉，餐券變廢紙。

為調查團購券商品的兌換情況，消基會於今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抽樣可 ATM 匯款購買團購券之網站販售商品共 10 樣，分別為 8 家餐券，2 家住宿券，於商品優惠期間內打電話向店家訂位，調查各店家訂位狀況，並檢視兌換券標示內容。  
抽樣調查：

1.An Burger、2.厚讚牛排、3.西湖畔餐廳、4.陸家班、5.瑪琪朵義式廚房、6.鬍子叔叔幸福廚房、7.NOVOTEL、8.游牧邊疆、9.峇里情人渡假別墅及 10.好望角溫泉山莊共 10 家，商品單價介於新台幣 150 元至 1,980 元。

### **一、實際訂位狀況：尚可**

消基會工作人員依據兌換券上優惠期間於 11 月 15、16 日進行實際訂位狀況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並未有訂不到位之情況，雖然部分店家一開始詢問的訂位時間訂不到位(房)，包括 2.厚讚牛排、3.西湖畔餐廳、9.峇里情人渡假別墅及 10.好望角溫泉山莊等 4 家，但仍有其他時間可供選擇。

4.陸家班則表示會提供消費者外帶包裝，消費者直接使用美食街座位即可，不用訂位。其餘 5 家皆可在詢問預訂時間訂到位。

## 二、2 家餐券兌換券未標示履約保證

依「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禮券發行人應擇一履約保證方式提供履約保證，並在餐券上標示履約保證期間與責任條文，包括採取的履約保證方式、信託專戶之銀行名稱等，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消基會曾於今年 4 月間公佈一項調查結果，有超過半數網購餐券未標示履約保證，時至今日雖然有所改善，但仍有 2 家未在兌換券標示履約保證相關事項，分別是 2.厚讚牛排及 8.游牧邊疆。其銷售團購平台亦無履約保證相關說明。

履約保證對於購買預付型禮券的消費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保障，若是店家因故導致無法兌換餐券時，消費者仍可依法拿回購買餐券之費用，避免餐券變廢紙的問題發生。

## 三、3 家兌換券使用內容相關資訊標示不明有誤或不合理

消基會工作人員在進行實際訂位調查過程中，發現 2.厚讚牛排及 5.瑪琪朵義式廚房 2 家餐券，標示兌換時間與店家實際說明不相符。2.厚讚牛排兌換券上僅標示兌換期間，並未標示兌換時間，但在網頁上註明商家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 11：00～14：30/16：30～21：00，週五六日 11：00～21：00，然而消基會工作人員於營業時間下午 2 點打電話時，卻被店家電話語音告知營業時間 11：00～14：00、17：00～21：00，網頁上資訊明顯有誤。

而 5.瑪琪朵義式廚房兌換券上標示兌換時間為週一至週四 11:00~22:00, 週五 11:00~17:30, 但店家卻告知週五兌換時間僅到 17 時, 此外用餐時間限制 90 分鐘, 兌換券上甚至網頁上皆未標示告知。

現在許多熱門餐廳會限定用餐時間, 消費者也會以店家是否有用餐時間限制作為選擇標準, 店家若有事先告知, 消費者又願意接受當然就沒問題, 但若是店家沒事先告知, 消費者以為能和朋友一邊聊天、一邊享用餐點而選擇購買餐券, 使用時才被告知有時間限制, 難免讓人感到錯愕。

另外, 「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禮券上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但 7.NOVOTEL 卻在餐券上註明「Buffet 餐點菜色多元變化, 依現場實際供餐為準(照片僅供參考)」, 「照片僅供參考」字樣顯然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四、7 家兌換券未標示超過兌換期間未使用處理辦法, 3 家標示逾期無效**

消費者購買團購券之後, 不一定都會馬上使用, 有時一擱置, 可能就不小心過了兌換期限而未使用, 如果業者係因為該份餐券有特別的優惠而限制消費者於某期限內使用才可享有以優惠價兌換餐飲的服務, 並且明確揭示, 消費者即應受到約束, 但消費者購買團購券所支付之費用, 並不會因時間限制而滅失, 因此業者不得規定團購券超過使用期限就無效或不可再使用, 消基會主張, 消費者仍可以補差額或其他方式進行消費。

本次檢視團購兌換券上的內容, 發現 2.厚讚牛排、4.陸家班及 5.瑪琪朵義式廚房在團購券上兌換期間欄位後方標示「逾期無效」之字樣, 其餘 7 家則無任何說明。

根據「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禮券不得記載「逾期無效」, 如果業者是想要表達「超過兌換期間即不可以此優惠價格兌換此商品(服務)」, 應該詳細說明、不應僅標註「逾期無效」, 且應在兌換券上明確告知逾期之處理辦法, 讓消費者瞭解逾期之後的權益, 而

不是以「逾期無效」的字樣，誤導消費者以為超過兌換期間，該兌換券即無法再使用或有其他救濟方式。

另外，即使團購網站有逾期處理辦法相關說明，但消費者下完訂單之後，並不一定會再到網站看相關說明，且商品購買說明頁面也可能會因商品下檔而無法開啟，消費者只能藉由兌換券上之資訊，瞭解行使兌換券的注意事項及相關權益問題。故消基會認為，業者應將兌換券逾期處理辦法標示於團購券上，明確告知消費者有哪些其他方式可使用已付之費用，或是有其他處理機制，否則也可能讓消費者誤以為，一旦超過兌換期限就不能使用兌換券，而錯失自己應有的權益。

本次調查發現，雖然 4.陸家班及 5.瑪琪朵義式廚房在兌換券下方另有說明逾期可向 Groupon 請求返還購買價金，超過 7 天需負擔銀行手續費等說明，但字體過小。因此消基會呼籲，業者除了應在兌換券上明確標示逾期未使用處理辦法，字體也不宜過小，方能保障消費者權益，不可標示「逾期無效」混淆消費者、默默將消費者未使用之團購券消費金額，納入自己的口袋！

## **五、發票收件日調查，最遲超過一個月尚未收到發票**

日前新聞報導，消費者在團購網站刷卡購買溫泉券，發票卻遲至 2 個月後才收到；本次調查也將發票寄發納入觀察項目。

購買團購券所開立發票的單位為團購平台，根據本次抽樣購買之團購券所屬團購平台分別有 123 團購網、GOMAJI、Groupon 及 Liker 四家。

調查發現 GOMAJI 發票遲發最為嚴重，消基會工作人員在下訂單時，選擇開立三聯式發票，網頁告知「紙本發票將主動寄發」，然而從繳款、通知購買成功後至寫稿日(23 日)，仍未收到任何一張 GOMAJI 所開立之發票，最長時間長達一個月，最短時間 15 天。

Groupon 則是在確定購買成功時，寄發 E-mail 通知並表示發票會於 14 個工作天後寄出，消基會工作人員分別於第 22 天及第 17 天收到發票，扣除假日則是 18 天與 11 天。

123 團購網則最快收到發票，於第 9 天收到發票。另外，購買 Liker 的團購券於 11 月 16 日向團購平台索取發票，至寫稿日仍未收到。

## 六、搶購倒數計時攏是假，24 小時過後商品仍在販售

團購網站另一大特點就是「限時搶購」，在商品網頁上標示「剩餘時間」，似乎提醒著消費者：「再晚，時間就來不及了！」而消費者本來還在猶豫是否要購買該項商品，但眼看著「剩餘搶購時間」已經倒數計時了，往往容易為了把握「這最後的時間」而衝動購買。

在本次調查過程中消基會意外發現，購樣的網購平台其「限時搶購」並非都是真的！123 團購網、GOMAJI 及 Groupon「搶購時間」都以 24 小時為限，然而 24 小時過後，部分商品仍繼續於網站上販賣。消基會認為，此行為有廣告不實之嫌。

業者利用「限時搶購」的行銷手法，讓消費者認為「時間過了就沒了！」迫於時間壓力，可能沒有仔細考慮就衝動下單，業者看準消費者的心理，藉此刺激買氣，但業者應遵守自己所訂定的遊戲規則，既然打出「限時搶購」，就應該只能在時間期限內進行銷售，否則也可以設定較長的搶購時段，不然遊戲規則都是業者說了算，消費者權益何在？

### 消基會呼籲：

- 1.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團購消費型態背後的龐大商機，吸引越來越多業者來分食這塊大餅，各式各樣的問題卻也紛紛浮現，消保會統計今年上半年接獲團購相關投訴就有 206 件，比去年多出 3 倍！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查察業者是否有違規之情事，甚至視情況修正或新增相關規範，以減少消費糾紛產生。
- 2.對業者：提供超殺優惠商品吸引消費者購買，應提供正確之資訊，避免消費者因資訊不明、有誤而造成困擾或難以兌換之情況。若有任何兌換注意事項和限制也應一併告知消費者，讓消費者在購買前就能了解該商品可兌

換使用之情形，而不是等買了之後才發現有各式各樣的限制，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 3.對消費者：團購券提供的折價優惠雖然誘人，但開出的限制也多，在購買前應留意兌換券使用注意事項，避免買到不符合自己需求又難以兌換的團購券！（本資料轉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